長榮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實施準則

108.05.1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加強課業輔導及培養學生服務心志，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於課前錄製課程教材、課程中進行觀察、討論與課業輔導等，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本校在學學生。

第三條　依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本準則所稱「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類別如下：

一、一般類教學助理：學科教學助理、實作教學助理。

二、課程助理。

三、系所駐點教學助理。

四、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助理。

五、創新教學助理：深碗課程教學助理、各類創新課程教學助理。

六、數位教學助理。

第四條　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聘僱及勞動權益相關注意事項依據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第五條　各類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申請資格要點與工作相關事項另行訂定實施細則，並依本準則第八條訂定。

第六條　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名額及工讀費，視該學期本校當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額度編定。

第七條　擔任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需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每學期經本中心教師發展組公告各類別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申請事宜後，教師或教學單位得向本中心教師發展組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彙整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指派教師發展組組長召集組成各類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由本中心教師發展組公告之。

第九條　學生兼任教學助理應接受本中心教師發展組相關培訓課程。

第十條　每學期結束前，學生兼任教學助理應協助填寫考核評鑑表，以作為績效考核之依據。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